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2、3、4、5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